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機關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59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（共1個電子檔）(ATTCH1 005974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「108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自109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09年2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900304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肄業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，且各項成績均符合者），逕寄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彙辦（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），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三、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發還；經審核錄取者花蓮縣政府另函通知學校轉知。

四、核發要點及申請表可逕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（http://www.hlc.edu.tw）最新消息下載參閱。

五、另請將「花蓮縣108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」電子檔寄至audrey@hlc.edu.tw。

六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黃馨怡，電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1090052317　109/2/26

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109/02/26 14:18:2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6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修訂

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本縣清寒家庭子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核發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：

（一）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。

（二）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。

（三）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（四）無懲處紀錄且在校學業成績（或一般學科）平均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三、本府設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執行獎學金申請

之審查作業。委員會置主任委員，由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委員五人，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士分別聘任之：

（一）教育處科長及督學各一人。

（二）校長、教師及家長代表各一人。

四、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審查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五、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除委員會因申請人數或預算額度另行調整外，依下列名額及標準核發：

（一）國民小學：二百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。

（二）國民中學：五十名，每名二千元。

（三）高中職(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)：四十名，每名四千元。

（四）大學校院（含二專與五專四年級至五年級）：四十名，每名六千元。

前項各款規定，於空中大學、研究系所、在職進修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補校及夜間部學生不適用之。

大學校院及高中職部分之資格審查合格人數超過上列錄取名額時，依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，以低收入戶身份者優先錄取；大學校院與高中職名額，依實際申請狀況得互相流用。

國民中小學核配方式以各校總學生數佔全縣學生數之比例核配，比例未及一名者以一名核配。

六、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，並於每學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，向就讀學校提出：

（一）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
（三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（四）學生證影本及前學年成績證明單(國小及高中職、大學校院一年級學生、國中七年

級學生得繳送上學期成績證明單)。

七、各學校受理申請後，除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初審作業外，並應造具初審合格學生名冊一份（如附件二）連同申請表件，函報本府審查核發。但國中小學之獎學金，各學校得依本府核配名額，逕行審查核發。

八、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九、本府及各學校承辦人員對申請資料，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檔案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，維護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作業執行完竣後並應確實全部銷毀，不得有外洩或不當存放等情事。

【附件一】

花蓮縣　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(此處加蓋學校校印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		出生年月日	
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聯絡地址	
肄業學校	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**	學校地址	50007 彰化縣（市）進德路1號
就讀科/系別及年級		電話及行動電話	
學業成績（一般學科）	（**前學年度**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）	本欄位請**學校勾填**，未填不予審查，具切結意義。 該生（本**學年度**）有無懲處紀錄 □有□無 該生（**本學年度**）是否享有公費待遇及領取政府機關獎學金。□ 是　□ 否	
本人（本學年度）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（必填）。 **切結人（申請人）簽章**：			
申請類別	□ 國　小　□ 國　中 □公立高中 □ 公立高職 □ 私立高中、職 □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 ■**大　學** □ 二、三專 □ 五專四、五年級 （**不包括**空中大學、**研究系所**、在職進修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公費生、補校及夜間部學生。）		
檢附證件	□ 1. 低收入戶證明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 2. 在學證明書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 □ 3. 前**學年**成績證明單（ □ 1**年級檢附上學期成績**證明單）。 □ 4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**以上證件若為影本須由學校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承辦人職章。**		

學校初審核章	學校承辦人**核章**： 聯絡電話（含分機）： 047232105＃5718	教務/學務主任： 校長核章：
本府教育處覆審結果	□合格 □不符合　原因：	核章：

備註：1.本申請表檢附證件請依順序**裝訂，均以** A4格式**（影印）裝訂**。

2.各欄均須填寫，如有錯誤或缺漏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3.各項手續辦妥後由肄業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